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程序和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李联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李联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1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